民族学院关于开展2018届毕业生就业“促进计划”工作的通知

各学系、教务科、学生科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丽水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以及《关于开展2018届毕业生就业“促进计划”工作的通知》，做好我院2018届毕业生就业工作，深入了解劳动力市场供求总量和结构性矛盾突出，本地区、本行业的产业专业升级，打造“互联网+媒体小编”专业转型及生态丽水的客观现实，影响2018届毕业生就业的各种因素复杂多变，加上毕业生的自身素质和能力问题与社会需求之间存在的矛盾，都给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。在这种环境下，我院将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，提高毕业生对专业的认识及对专业的认可度，结合2018届毕业生实习安排时间，开展大学生就业促进提升活动，有针对性地提供政策宣传、专业指导、供需对接、困难帮扶等服务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夯实专业基础 实现职场梦想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7年10月-12月

三、面向对象

2014级全体毕业生及2016级汉语言文学（3+2）专业毕业生

四、活动内容

1. 强化毕业生就业工作院、系“一把手工程”： 推行各系及设计（论文）指导老师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指导作用。

2.职场中的专业发展：组织学系主任、学科带头人、专业负责人等针对各专业的就业方向和就业情况，为学生开展专场讲座、辅导沙龙、座谈交流会等活动，提高毕业生对专业就业的认识。

3.优秀职场经理人、校友的激励鼓舞：充分发挥职场经理人、优秀校友作用，邀请各专业的职场经理人、优秀校友来校举办沙龙，开展报告会等，用自身的职场发展经历去感染和激励即将踏入职场的毕业生。

4.专业行业的发展力量：深入了解毕业生的求职需求，加强与相关专业、行业企业的联系，搭建沟通平台，做好企业和毕业生之间的供需对接。结合专业发展，联系相关的企业开展专场招聘会，校园宣讲会等，实现就业信息资源共享。

5.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：做好因家庭经济困难、学业困难、身体残疾等情况造成就业困难的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，按照“重点关注、重点推荐、重点服务”的原则，建立专人“一对一”跟踪和帮扶机制，通过分类指导、技能培训、心理咨询、求职补贴等方式开展就业帮扶工作，促进全体毕业生充分就业。

6.职场实习初体验：加强毕业生实习管理和教育，特别是加强实习前的实训工作，专业教师跟踪和指导毕业生实习，进一步提高毕业生实习期间对自己专业发展的规划和认识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学系要充分认识就业“促进计划”工作的重要意义，结合本学院实际，设计载体，制定活动方案，安排好各项工作，以此为契机营造良好的就业工作氛围。

2.积极引导，确保实效。各学系按照通知要求，广泛动员，发动毕业班学生积极参与，增强学生参与的主动性和实效性，确保就业“促进计划”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3.做好学生实习过程中对就业单位招聘信息关注的引导和教育，保证学生早就业、快就业、好就业。

 民族学院

 2017年10月23日